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松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首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敏求

訴訟代理人　董浩雲律師

陳彥竹律師

被　　告　欣銳創精密股份有限公司(New Ray Innovation Inc.)

法定代理人　龔柏綸

訴訟代理人　耿淑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代位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分別具狀再為答辯，原告則陳報最新和解方案並聲請再開辯論，是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